

#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枣交便字〔2020〕3号

##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做好疫情期间相关工作暂停交通运输部分 业务的通告

1月24日，山东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1级响应。为确保全市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避免人员聚集引发的交叉感染，防止病毒通过交通口径传播，按照省厅工作部署及市领导小组要求，经研究决定自1月28日起，暂时停止交通运输部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全面暂停我市客运包车，省际、市际客运班车运行。
2. 全部暂停我市城际公交（跨市）、城乡公交线路。
3. 城区内公交按照20%比例运营，并根据疫情实际动态调整。
4. 全市范围内暂停经营性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工作（包括理论考试和应用能力考试）。
5. 全市范围内暂停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和诚信考核工作。
6. 暂停全市水路客运班线发班。

7. 此前在道路水路客运站、道路水路客运联网售票平台等各渠道已购买道路水路客运班线客票的旅客，自愿改变行程需退票的，售票单位应当予以免费办理，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一同办理。

8. 此前旅客已购买的应在停运期间发班的客票，售票单位也应当免费办理退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一同办理。

9. 全市范围内所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含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航道、港口、地方铁路等工程）暂停复工或开工。

10. 各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暂停组织人员从外地返枣。

具体恢复时间另行通知，如有疑问，请拨打 12328 电话咨询。

